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2009年5月31日，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764.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万元）
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18,063	164.40
“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	10,000	1,600.00
合 计	28,063	1,764.40

1、高档熔铸锆刚玉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于2008年7月开工建设，实际自筹资金投入总额164.40万元，均为基建费用。

2、“863”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于2008年10月开工建设，实际自筹资金投入总额3,623.42万元，为设备购置和基建投资费用，其中：公司已作为出资投入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为1,6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用1,764.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张人为、顾素琴和曲选辉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5

预先已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用1,764.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属实，同意用1,764.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大信核字[2009]第 1-0635 号）。结论为：“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瑞泰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764.40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瑞泰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瑞泰科技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